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郭秋滿

代理人 汪哲論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秋滿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3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  
04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  
05 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  
06 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7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8 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  
09 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  
10 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前開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11 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12 （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本院聲  
14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  
15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自112年5月25日下午4時  
16 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  
17 債清字第46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請  
18 人提出之資產表、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所得資料清單、  
19 財產歸屬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0 明細表，認其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有機車、存款及保險解  
21 約金，其中機車部分已逾使用年限，無任何殘值；存款餘額  
22 甚低，扣除手續費無處分實益；另台銀人壽、美邦人壽之保  
23 險契約保單解約金各新臺幣(下同)99,208元、147,454元，  
24 由本院通知由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到院，逾期未解繳，則通  
25 知逕為解約並以實際提解到院之金額，依債權人債權比例分  
26 配，本院於113年1月5日以函文敘明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其  
27 處分方式，全體當事人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本院  
28 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不再召集債權人會  
29 議，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前揭財產價值共計149,  
30 867元，已全部解繳到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將聲請  
31 人上開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並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

01 項及第2項規定於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  
02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嗣因尚查債務人有受贈現金142,500  
03 元可供重新分配，經本院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字  
04 第82號裁定就該款項許可追加分配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  
05 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  
06 定，依前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07 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8 三、再查：

09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0 1.查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時任職於裕鑫電子有限公司，每月薪  
11 資為31,221元，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轉帳存摺等件  
12 在卷可佐（司消債調卷第55頁第65至73頁），堪認聲請人於  
1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均有固定薪資收入，依其所陳報  
14 每月收入31,221元，扣除本院清算裁定所認定聲請人聲請清  
15 算時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9,172元，尚有餘額12,049元，已符  
16 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17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8 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19 2.又依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10月至111年9月），  
20 每月收入31,221元，另111年3月間領有台銀人壽委發款項1  
21 7,631元，合計收入為733,06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2 書、109年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  
23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郵局存摺明細為憑（調解卷  
24 第21至23頁、第45至47頁、第51至53頁、第61至73頁），而  
25 聲請人前兩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8,337元，是以聲請人聲請  
26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  
27 餘額292,972元（733,060元－〈18,337元×24〉＝292,972  
28 元）。

29 3.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30 後，尚有餘額292,972元，已如上述。然本件普通債權人受  
31 償總額292,367元（149,867元＋142,500元＝292,367元）略

01 低於此數，本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惟聲請  
02 人於經裁定清算終結並聲請免責後，已再依各普通債權人之  
03 債權比例加以清償，總清償金額為293,076元（詳如附表所  
04 示），業據聲請人所提出繳款之相關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05 交易明細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應可認聲  
06 請人確有償還各債權人如附表所示款項。是以，本件聲請人  
07 於經裁定清算終結並聲請免責後，本院未為免責准否之諭知  
08 前，繼續清償達上開餘額292,972元，自無消債條例第133  
09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0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1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2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3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4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聲請人具有消債條  
15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相關證據，本院就現有事  
16 證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17 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8 情形。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20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聲請人免  
21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楊晟佑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

3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 中受分配	聲請人自裁 定終止清算
----	-----	-----	------	--------------	----------------

(續上頁)

01

				金額	程序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7,138元	24.04%	69,956元	70,430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502元	3.13%	9,115元	9,170元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1,919元	20.91%	60,868元	61,260元
4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5,169元	7.26%	21,130元	21,270元
5	萬榮行銷股分有限公司	1,431,748元	10.04%	29,226元	29,414元
6	良京實業股分有限公司	377,265元	2.65%	7,701元	7,764元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350元	4.1%	11,928元	12,116元
8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29,295元	14.93%	43,464元	43,741元
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4,339元	12.94%	37,646元	37,911元